

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解读

一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出台背景

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、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总体要求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应用，2015年3月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保监会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确定从2015年起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。政策出台至今已累计为企业发放近40亿元的现金补贴。

重大技术装备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。由于其技术复杂、价值量大，且直接关系用户企业生产经营，在首台（套）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，面临市场初期应用瓶颈。建立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，是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、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广的重要举措，对于促进装备制造业高端转型、打造中国制造升级版具有重要意义。

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”原则，由保险公司针对重大技术装备特殊风险定制综合险，装备制造企业投保，中央财政适当补贴投保企业保费，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发挥保险功能，从而降低用户风险，加快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。

二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的定义

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，其品种、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，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**首台（套）或首批次**的装备、系统和核心部件。

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包括：

质量险：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用户要求修理、更换或退货的风险；

责任险：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风险。

保险费计算方式：按年投保，保险费=装备订单合同金额*3%

三、 补贴对象及形式

补贴对象：

对制造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内装备且投保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企业。

补贴形式：

中央财政按照不超过 3%的费率和年度保费的 80%予以补贴。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，原则上不超过 3 年。

例如：某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制造的 A 设备，投保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，年保费为 1000 万元，且 A 设备同时符合当年的《目录》的名称和技术参数要求，即可向工信部申请 $1000 \text{ 万} * 80\% = 800 \text{ 万}$ 的财政补贴，原则上可连续投保 3 年，**连续申请 3 年的财政补贴。**

四、 对装备制造企业的积极影响

1. 国家政策支持，80%的中央财政补贴；
2. 企业风险转移，大型装备潜在风险；
3. 促进企业销售，提升用户使用信心；
4. 降低保修成本，提升企业产品成本竞争优势；
5. 加快资金周转，逐步替换销售质保金

五、 企业申请补贴资料

企业产品需符合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所公示的产品

名称与主要技术指标；持有相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；申请企业应为中国企业。

补贴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；
2.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；
3.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；
4. 产品**知识产权**的相关证明材料，若涉及多个单位的，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5. 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**产品检测报告**；
6. 本领域国家一级资质机构出具的**产品查新报告**；
7.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 申请流程

